
法 規

本節載列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軟件著作權人應當享有的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頒佈並於2002年2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可予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進一步規定了有關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

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管轄。目錄及負面清單(2021年版)明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則及規例另有特定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實體，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

法 規

人力資源領域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負面清單(2021年版)進一步規定從事外商投資禁止業務並擬於海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境內公司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載的外商投資禁止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於我們。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此前管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商投資者全部或者部分投資並在中國境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登記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的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在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亦規定，外國投資者若投資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遵守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有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架構之前，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5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

法 規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對該條例進行修訂。電信條例乃中國監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律，並訂明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一般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將增值電信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營運者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頒發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其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等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屬於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

法 規

2017年7月3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以補充電信條例並進一步監管電信業務許可證。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牌照種類以及取得有關牌照的資格及程序。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亦規定，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運營商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一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運營商則須取得省內許可證。電信服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許可證的規定開展業務。我們從事電信條例及目錄所界定的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活動。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境內控股公司已就其開展的PaaS服務取得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DC許可證，有效期至2028年2月15日。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增值電信公司的法規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實體，其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而我們目前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屬於限制類別。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監管，該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4月7日修訂。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就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而言(除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外)，外資權益不得超過50%，且不屬於中國向世貿組織開放承諾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其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准入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私營網絡服務，除分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於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提供商可能持有該實體高達50%權益外。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中包括)取消了上一版本中對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的相關資格要求(即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業績及經驗)。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

法 規

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擁有。

鑒於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外商直接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該等限制，我們已設立國內綜合聯屬實體，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缺乏解釋性指引，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考慮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若該等規定或其解釋於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為遵守中國監管規定，我們通過與我們有合約關係但我們並無實際所有權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屬於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增值電信業務的PaaS基礎設施。倘若發現我們當前的所有權架構違反當前或未來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合法性的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會受嚴厲處罰。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對任何企圖在中國使用互聯網實行下列行為的有關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於1997年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修訂並禁止使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材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以及國家的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內容安全相關義

法 規

務且拒不採取糾正措施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任何嚴重後果的；(iii)致使犯罪活動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i)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履行網絡安全義務，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網絡運營者應遵守維護互聯網系統安全的若干義務；(ii)網絡運營者於簽訂協議或提供信息發佈、實時通信服務等若干服務前應核實用戶的身份；(iii)網絡運營者於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明確說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收集信息的用途，並徵得信息被收集者的同意；(iv)網絡運營者應嚴格保護其收集的用戶信息隱私，並建立及維護保護用戶隱私的制度；(v)網絡運營者應加強對用戶發佈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傳播的信息時，應立即停止傳播該信息，採取包括刪除信息、阻止信息傳播、保存相關記錄及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等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一般應於中國境內保存，而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相關主體須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已替換其先

法 規

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版本。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若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運營者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發行人)申請將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對其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網絡產品和服務購買及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網絡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商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於國外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以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或數據安全的因素。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通訊、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關鍵行業和領域的有關管理部門，以下稱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應獲告知最終決定是否獲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該條例進一步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認定結果的，應及時向主管保護工作部門報告；(ii)安全保護措施應當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使用；及(iii)發生合併、分立或解散等情況，應當及時報告主管保護工作部門，並按照主管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處置。對違反規定的運營者，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甚或刑事責任，亦可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責任。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2年12月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限於明確告知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互聯網內容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內容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規定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及量刑標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禁止類內容的事件。倘若網絡運營者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撤銷其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個人有關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而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其中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了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個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

法 規

(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
(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該法強調，個人有權撤回對其個人信息處理的同意，處理者不得以個人不同意處理其個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為由，拒絕提供產品或者服務，處理個人信息屬於提供產品或者服務所必需的除外。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此外，法律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引入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此外，法律規定了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具體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此類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者除外。違反該法規定的任何處理者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或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經營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民事責任甚或刑事責任。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可處以罰款，並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關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此外，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在將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安全評估：(i)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任何處理1,0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

法 規

(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於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擬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也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運營中心或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主管部門報告。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假設其以目前的形式生效)，原因是(i)我們已採取全方位的措施來確保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並遵守「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所披露的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重大調查、收到發出的詢問、通告、警告或遭受制裁；(iii)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iv)我們已將我們於聯交所的擬議[編纂]通知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v)我們保持密切關注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適用監管動態，並及時加強數據處理行為，確保遵守新生效的法律法規。

雖然我們採取措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和業務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若干法律法規近期頒佈，我們可能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等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可能會代價高昂且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變動。許多該等法律法規會發生變化且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宣傳、法律程序、業務暫停或中斷、經營成本增加等損害」。

法 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1年6月1日生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體系。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者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擁有人道歉、賠償著作權擁有人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約及轉讓協議作出規定。國家版權局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同時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本轄區專利法的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當多人為同一發明申請不同的專利時，僅先申請的人士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進行修訂，經修訂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該法於1982年通過，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並可應商標擁有人的要求再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

法 規

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該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的商標與其他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在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該等商標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已先獲得的現有商標權，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且通過該等使用已獲得「一定知名度」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各項規定，可將經常賬項目中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支付利息及股息。將資本賬項目中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

法 規

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

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向銀行結算資本賬內已獲相關外匯管理局確認其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或銀行已登記入賬貨幣出資)的外匯資本部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目前，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按酌情基準結算其100%的外匯資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業務範圍內如實使用資金，以用作自身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結算的款項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受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向登記地點的外匯管理局或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亦可按自行酌情基準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訂明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按自行酌情基準作外匯兌換的綜合標準，其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

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須查閱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和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正本；及(ii)境內實體應在利潤匯出前保留收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本通知，境內實體應當對資金來源和使用安排作出詳細說明，並於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發佈的通知，有關解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新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取得營業執照後於其註冊地銀行進行登記，倘若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任何資

法 規

本變化或基本信息相關的其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註冊資本或投資總額，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獲得主管部門批准或完成備案後於其註冊地銀行辦理變更登記。

綜上所述，倘若我們擬在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成立時或之後通過注資向其提供資金，我們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營分支機構登記設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及任何後續增資，並就外匯相關事宜向當地銀行備案登記。

外國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被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在簽訂外債合約後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差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87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一日期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規定》），對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i)倘若投資總額為3百萬美元或3百萬美元以下，註冊資本應不低於其投資總額的7/10；(ii)倘若投資總額介乎3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含1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其投資總額的1/2，惟倘若投資總額少於4.2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2.1百萬美元；(iii)倘若投資總額介乎10百萬美元至30百萬美元（含3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其投資總額的2/5，惟倘若投資總額少於12.5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5百萬美元；及(iv)倘若投資總額超過3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其投資總額的1/3，惟倘若投資總額低於36百萬美元，註冊資本應不低於12百萬美元。

2017年1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自2017年1月11日起計一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決定採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規定的機制（第9號外債機制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本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企業跨境融資按風險加權法計算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不得超過規定的上限，即：

法 規

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 = Σ 本外幣跨境融資餘額*期限風險轉換因子*類別風險轉換因子+ Σ 外幣跨境融資餘額*匯率風險轉換因子。還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中長期跨境融資的期限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1，而還款期限在1年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資的期限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1.5。表內融資的類別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1，而表外融資(或有負債)的類別風險轉換因子暫定為1。匯率風險轉換因子設定為0.5。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的上限為其淨資產的200%，即淨資產限額。企業應於簽訂相關跨境融資合同後並於提取外債資金前三個營業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備案。

綜上所述，倘若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倘若採用現行外債機制，則該等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我們將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此類貸款，或倘若採用第9號通知機制，該等貸款的餘額將按風險加權法及淨資產限額計算，我們將需要在其信息系統中將該等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自2017年1月11日起計一年過渡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對中國人民銀行通知第9號通知的整體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進一步發佈及公開任何有關規則、法規、通告或通知。未來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將採用何種機制以及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對我們施加何種法定限額尚不確定。

境外投資

根據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其於中國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若境外企業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動或涉及境外企業資本的任何重大變動，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其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37號文的附件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項下的處罰。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成立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於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保留溢利（倘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公司於過往財年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年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年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按時支付於僱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推行及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推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推行及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以及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指定的行政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僱員於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額外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合格的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購股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

法 規

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常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即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時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透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91號)。根據增值稅法及國務院令第691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該通知將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變更為13%及9%。《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法 規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宣派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時通常按10%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若香港居民企業自行判斷滿足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提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率的降低，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申請人就若干稅收協定項下的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期間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予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的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不徵稅、對相關收入免稅或以極低的稅率徵稅等若干因素將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及分析。《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公告規定，申請人如需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收集及保留相關文件，並應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事後要求將相關文件遞交至該稅務機關。

有關間接轉讓的稅項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境外企

法 規

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文，倘若付款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所得）。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文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非居民企業預扣稅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7號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能會認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出售我們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的股份。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而該合約須於房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

法 規

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實施流量劫持或影響用戶選擇，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等營銷手段或使用卡券或「紅包」吸引正面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且該等修訂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該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該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且其亦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涉及國計民生的重要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或倘上一年度未有銷售額，則處以至多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尚未實施擬議壟斷協議的，可以處至多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

2022年3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版本。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之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法 規

2022年3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版本。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處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或倘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處以至多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

此外，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了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存在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消費者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相關業務經營者是否被要求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平台中進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等。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倘若中國公司或個人或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作境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

法 規

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境外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2021年7月意見》。《2021年7月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事件、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要求等。《2021年7月意見》及任何相關實施細則的頒佈可能會使我們在未來須遵守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監管制度，並將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監管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呈報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由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營業日

法 規

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於就該等新法規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的官員闡明，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毋須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事項時須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據中國證監會的官員所述，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就彼等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擬於香港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聯交所的聆訊)，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六個月的過渡期。在該等六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視為存量企業。然而，於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倘該等境內企業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程序(如聯交所需要重新聆訊等)，或倘於該等於六個月內未能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該等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根據以上所述，倘我們無法於[編纂]或之前通過[編纂]聆訊，或倘我們於[編纂]或之前通過[編纂]聆訊，但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完成本次[編纂]及[編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編纂]相關備案程序。